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通过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及审核意见》、《2017 年 1 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审核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通过对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履行等进行了监督，认为：2017 年度公司在对关联交易、反担保执行等方面缺乏有效控制，内部控制运行机制部分失效，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其他重要活动基本能够按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审计机构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查阅，认为公司披露信息大部分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五大原则，但也在关联交易识别方面存在缺陷，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

4、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情况依据公司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不动产为普宁市莱利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利盛”）向工行揭阳分行的人民币 24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总额为 4100 万元。

5、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事项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八章的规定，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措施在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方面存在不足，其运行控制的环节部分失效，存在重大缺陷。上述事项对 2017 年度无财务数据的影响。

7、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